



中国建材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Limited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录

- 1、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会议审议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1月1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11月17日9:15-15: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选举监票人。
- 三、审议会议议案（1项）
 - 1、《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六、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读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八、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5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五、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六、表决办法：

（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对于现场投票，请对“同意”、“反对”、“弃



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股东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3、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的监票人参加清点，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经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合计不超过 9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约 1 亿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约 8 亿元。除上述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度已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为 4.76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 0.95 亿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 3.81 亿元。

现根据市场环境及原计划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合同签订及实际执行进度的需要，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关联交易总金额（亿元）	9	9
其中：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亿元）	8	6
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金额（亿元）	1	3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工程建设和设备销售业务往来，主要包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和向关联方分包工程，以及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和从关联方承包工程等。

（二）定价政策

1、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没有“市场价”作为参考的，按“协议价”，如适用，可通过招投标方式厘定。在商议“协议价”时，如曾经签订过相关协议，可以参考过往交易中的价格。

2、公司采取投标或议标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技术装备及工程承包服务或投资（BOOT/EMC），投标或议标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付款方式应遵循公司的基本要求。

3、合同价款是以当时现行设备、材料市场行情和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收费为依据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将根据公司实施项目的进度经过公开招标或内部招标后签署协议，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劳务将通过项目投标、议标等形式，确定中标后签署协议。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对于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形成的关



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完全采用市场化操作，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易的成本，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因此造成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现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